

# Gäfgen v. Germany

## (營救式刑求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8/6/30 之裁判\*

案號：22978/05

李佳叡\*\*、許絲捷\*\*\* 節譯

### 判決要旨\*\*\*\*

1. 不論當事人之所為如何，縱算是為了救助生命或處於關乎國家全體存亡之緊急情況中，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行為，皆不得被正當化。

2. 當個人受到充分真實且迫近的刑求威脅之際（如同本案），至少成立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禁止的非人道行為。

3. 個案中，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違反行為之被害人地位，得因為內國已經提供足夠的補償而喪失。

4. 僅是使用藉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行為所直接取得的物證，即通常會導致審判欠缺公平性。

5. 使用藉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行為所間接取得的物證，並不當然成立違反程序公平性的推定。在個案中，間接所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以德文版本進行校對。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博士生

得物證之不可使用性將特別受到申訴人受加重告知後，又出於後悔所作成的自白加以否定；惟此類間接取得的物證僅得補充性地被使用。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第 6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34 條

### 事實<sup>1</sup>

申訴人在取得一被綁架之 11 歲男童的鉅額贖金後，受到監視並被逮捕。其受警察訊問時，自始即就男童下落及綁架者身份提供錯誤的訊息。該訊問暫停至隔天早晨，此時警方擔憂該男童由於挨餓受凍，生命正陷入極大的危險之中。在副警察首長的命令下，負責訊問申訴人的警察警告他，除非透露男童的下落，否則他將會在一個受過特別訓練的人手中遭受相當巨大的痛苦。

因此，申訴人說出了該男童確切的所在地。稍後並隨同警察前往發現該男童屍體的地點，並作出了正是其綁架並殺害了該男童的自白。申訴人被控綁架並謀殺該男童。內國審判法院作成了排除申訴人於偵查期間所為自白及陳述的決定，理由在於該等自白及陳述係出於脅迫所得；惟藉由該等自白內容所取得的物證仍得使用。在作成有罪判決之際，該法院提到申訴人雖然自審判之初即被告知有權保持緘默，以及其先前陳述不得被用作為對其不利證據等內容，然而申訴人又就綁架及殺害該男童等犯罪事實再為自白。內國審判法院的事實認定主要係基於此一自白，但藉申

\*\*\*\* HRRS 2008 Nr. 627

<sup>1</sup> 本案事實節譯自歐洲人權法院Case-Law Information Note no. 109, p.9。

訴人最初的自白內容而取得之證據—包括屍體及輪胎痕跡等—，以及透過監視行動所取得之證據亦支持了此一認定。申訴人遭宣告終身監禁。

申訴人主張判決違法，上訴後遭內國聯邦最高法院駁回，內國聯邦憲法法院雖贊同內國審判法院見解，亦即基於求取自白之目的，而以痛苦威脅申訴人的行為係為內國法所禁止；且亦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卻仍拒絕受理申訴人之憲法訴願。涉及威脅申訴人之兩位警察隨後分別被判以職務上強制罪，以及職務上教唆強制罪，並被課以罰金。申訴人主張警察之訊問手段造成其受創，進而對內國當局提出的損害賠償訴訟仍在進行之中。申訴人對歐洲人權法院申訴其於受警察訊問之際遭受刑求，又其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亦因使用了透過其在受脅迫下作成的自白內容而取得之證據，而遭受侵害。

## 理 由

### I. 有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主張

60. 原告主張其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受警方訊問時遭受刑求，並援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該條規定：「無人應受刑求、非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A. 有關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爭議

##### 1. 當事人聲明

###### (a) 申訴人

61. 根據申訴人之聲明內容，警察 E. 曾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對其逼供，訊問手段則包括威脅將對其施加暴力、進行性虐或打耳光等在內，而此已足以構成刑求。此外，後來原告於非自願情況下被帶至其藏匿 J. 屍體的處所，且出於刑求威脅之持續影響以

及現場警察之壓倒性多數，而被迫主動揭露其他物證。申訴人聲稱縱使在警方意識到了 J. 已經死亡之際，其仍受警方威脅將使其遭受巨大痛苦。因此，僅是為了使得針對自己所為的犯罪偵查得以繼續進行，申訴人被迫以作成自白的方式自陷己罪。

(b) 德國政府

62. 德國政府遺憾地承認了警察 E. 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對申訴人所進行的訊問過程中，確實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但該政府強調申訴人僅被威脅：若其不對警方透露 J. 之下落，則將遭受巨大痛苦。又該威脅係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早晨所作成，相關警察人員當時相信 J. 尚仍生存，但已命在旦夕。

2. 本院判斷

(a) 一般原則

63.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訂者係屬民主社會最根本的價值之一。有別於人權公約大部分條款，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並無例外條款；且縱使在威脅到國家存亡之公共危急狀況中，根據公約第 15 條第 2 項，亦不容許違反本條規定。歐洲人權公約不論相關對象之所作所為如何，絕對禁止刑求、非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64. 在評估證據以判斷是否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情事時，本院採取「毫無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之證明標準。然而，若存在充分有力、清楚且合於事理的推論，或達類似條件而未受推翻的事實推定時，亦可能證明該情事存在。

65. 虐待行為(ill-treatment)必須達到一定的嚴重程度，方該當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適用範圍。此最低程度須視案件整體情況而定，諸如：行為之時間長短、對生理或心理上之影響；另外，

在某些案件中，則可能取決於被害人之性別、年齡或健康狀況。

66. 當行為使得被害人感到害怕、苦惱或自卑，足以羞辱或貶低被害人，並可能瓦解其生理上或心理上的抵抗，或者迫使被害人做出違背其意願或良心的行為時，本院一向認為此類行為係「有辱人格(degrading)」。行為特別是在其係出於預謀、被長時間持續不斷施行，且對造成身體實際傷害或生理及心理上的劇烈痛苦時，被歸類為「非人道(inhuman)」行為。又著眼於行為的意圖，公約應藉由區別刑求(torture)行為與非人道行為，對造成非常劇烈且殘酷痛苦的蓄意非人道行附加特別不名譽的標籤。此外，單純的威脅行為，若以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所禁止者為內容，只要其內容充分真實且迫近，則亦可能違反本條規定。因此，以刑求威脅他人的行為至少可能構成非人道行為。

(b) 涵攝

67. 為判斷申訴人於2002年10月1日確定已遭受到的待遇之性質，本院根據內國刑事法院之事實認定，留意到為使申訴人透露J.之下落，在法蘭克福副警察首長D.的指示下，警察E.以將造成巨大痛苦之肢體暴力威脅申訴人。根據申訴人所述，E.亦曾威脅將對其施以性虐待，更曾經一度毆打其胸部，有一回甚至還晃動其身體，造成其頭部撞擊牆壁而受傷。此些事實主張 - 在本案情境中，無論如何應當被歸為警方所為的肢體暴力威脅，且將使威脅情節更為重大 - ，受到德國政府否認。惟無論在對申訴人(詳見判決第22段)或警察E.與D.(詳見判決第44段)的訴追過程中，法蘭克福地方法院皆未確立此些事實存在。有鑑於內國各級法院就此已採納並評估相關證據，又經檢視所有相關訴訟資料，本院認為申訴人進一步就其於2002年10月1日受E.訊問時所受待遇而主張的事實，並未被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此外，本院經檢視內國各級法院之事實認定與相關訴訟資料後，採信警

察係為救助被認定命在旦夕的男童 J.，方採取了系爭訊問手法。

68. 就申訴人主張其亦曾直接被迫積極揭露物證一事，本院根據內國各當局之事實認定與相關訴訟資料，留意到申訴人曾同意在警察 M. 的陪同下，前往其藏匿 J. 屍體的池塘，但曾威脅申訴人之警察 E. 並未一同前往（詳見判決第 15 段）。並無證據顯示，為了使申訴人揭露相關物證，曾有任何在場的警察再度對其進行威脅。

69. 就申訴人所受待遇之性質，本院檢視了 E. 對申訴人所為訊問之全部情事，察知其被以蓄意虐待相脅，又該威脅十分真實且迫近。更清楚明白的是，此一對申訴人所為的暴力威脅係經警察 D. 之指示，由警察 E. 於其等執行勤務期間所作成，目的則在於自申訴人取得陳述，此些必須被視為加重要素。本院欲於此脈絡下強調，由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行為受到絕對禁止，無論相關行為對象之所作所為如何，甚至在公共危急情況威脅到國家的 - 或更不待言，個人的 - 存亡之際亦同，不管內國當局欲取得陳述的理由為何，縱使係為救助人命或續行犯罪調查，禁止以求取情報為目的而對他人施加虐待之原則皆為適用。除此之外，應肯認申訴人所受待遇已經造成其巨大的心理痛苦，此點亦可經由申訴人在受到警察此一待遇的影響前，本來一直拒絕就其藏匿 J. 之地點作成正確陳述的事實加以說明。因此，本院認為若申訴人所被威脅的行為內容果真實現的話，即成立刑求。然而，系爭訊問僅持續約 10 分鐘，且如同在針對該等警察之追訴程序中所確立者（詳見判決第 46 段），該訊問係發生於高度緊張與情緒高漲的氣氛之下，當時已完全精疲力竭且處在極度壓力之下的警察，相信僅剩數小時可以救助 J.，這些事實皆得被視為減輕事由。再者，該等以虐待為內容之威脅並未被實現，且未有對申訴人之健康造成任何長期嚴重後果的跡象。

70.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在 E.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所進行的訊問過程中，申訴人遭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禁止之非人道待遇。

## **B. 被害人地位是否喪失**

### **1. 當事人聲明**

#### **(a) 申訴人**

71. 申訴人主張其並未喪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行為之被害人地位。內國各級法院未以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方式，明確指出申訴人之公約權利遭受到侵害，反而僅在駁回申訴人聲請和上訴聲明的理由中，約略提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再者，法蘭克福警察總部曾公開聲稱對申訴人所用之訊問手段具有正當性，並表示該等手法並不構成職務違反行為。

72. 除此之外，根據申訴人聲明，從來並沒有任何針對違反刑求禁止原則行為所做出之補償發生。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a 條而將某些陳述加以排除的作法，並不足以提供充分的補償。隨著內國地方法院於 2003 年 4 月 9 日所為裁定，藉其自白內容所得且就其定罪舉足輕重之物證，自審判之初即被採納。申訴人中止程序之聲請亦遭駁回，其被處以最高刑期；憲法訴願聲請也沒有結果。申訴人亦未因對其施加威脅的警察遭刑事定罪而受到補償，蓋該等警察甚至不須支付罰金；其中一人 D.隨後還獲得升遷。申訴人為期提起國家責任訴訟 (an official liability action) 而提出的法律援助聲請遭到駁回，故其並未因遭受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對待所受之損害；而獲得任何金錢賠償。

#### **(b) 德國政府**

73. 根據德國政府的觀點，申訴人已經失去作為違反歐洲人權

公約第 3 條行為之被害人地位。在針對申訴人所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中，德國各級法院已經正式肯認申訴人所受待遇有違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規定。在地方法院 2003 年 4 月 9 日所作成之裁定中，已表示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情事存在，同時聯邦憲法法院亦間接肯認申訴人所受待遇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並該當於刑求行為。此外，在針對相關警察人員所進行的刑事程序中，法蘭克福地方法院亦已明白認定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情事存在。

74. 內國政府進一步強調，此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行為已引發了一連串的法律效果。特別是，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a 條，不只是申訴人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所作成的自白，所有至地方法院審判期日前；申訴人後續作成的自白，亦皆為法蘭克福地方法院所排除，不得作為證據。但申訴人在被告知其先前自白不得被當作證據使用後，仍於審判中重新作成了完整的自白。依據申訴人首次自白所找到的物證，僅被用於檢驗其在審判中所為自白之真實性。再者，涉嫌威脅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亦已經在刑事程序中被定罪判刑。除此之外，參照德國基本法第 34 條，申訴人有權根據德國民法第 839 條，以國家責任訴訟訴請損害賠償。

## 2. 本院判斷

### (a) 一般原則

75. 本院一再強調，補償違反歐洲人權公約行為的責任首先應落在內國當局身上。據此，申訴人得否聲稱其為系爭侵害行為的被害人，這個問題在依歐洲人權公約而行的所有程序階段皆有其重要性。除非內國當局已明白表示或實質顯示其認識到該公約違反行為，並進而就此提供了補償，否則一有利於申訴人的決定或措施，原則上並不足以使申訴人喪失公約第 34 條所稱「被害人」之地位。



76. 至於就內國層次中，為對侵害歐洲人權公約權利的行為進行救濟，而必須提供於申訴人的補償，本院一般認為其取決於個案之所有情事，又特別與系爭違反公約行為之性質習習相關。在涉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案件中，本院向來認為對內國而言，訂有處罰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行為之刑事規定，且實際適用該規定，以辨認並起訴有責者，甚為重要。除此之外，若法院在刑事程序中，失於由被告的公約權利導出任何法律效果，而作出違法取得證據不應被採納的決定，本院向來認為申訴人不會僅由於此，即失去其被害人地位。在違反公約行為已經對申訴人造成實質財產或非財產損害的案件中，本院更進一步認為，對申訴人而言，其被害人地位之喪失，以是否已經獲得合理數額之賠償為關鍵。

(b) 涵攝

77. 本院因此首先必須檢視內國當局是否曾明白表示，或實質顯示其已認識到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行為。就此脈絡，本院留意到，在對申訴人的刑事程序中，法蘭克福地方法院於其 2003 年 4 月 9 日所作成的裁定中，明白表示以求取陳述為目的而造成申訴人痛苦之威脅行為，不僅該當內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a 條所禁止的訊問手段；該威脅行為更已經默視了作為前述刑事訴訟法規定基礎之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規定（詳見判決第 22 段）。同樣地，內國聯邦憲法法院在提及地方法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遭違反的見解之餘，亦肯認申訴人之人性尊嚴（基本法第 1 條）以及禁止對受拘禁者施虐原則（基本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句）已受到違反（詳見判決第 38 段）。再者，於其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所作成的；認定相關警察人員就系爭訊問手段應成立教唆強制罪與強制罪的判決中，法蘭克福地方法院認為該行為並非阻卻違法的緊急避難行為，蓋其已經違反了基本法第 1 條對人性尊嚴之絕對

保障，此一保障亦為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之核心（詳見判決第45段）。鑑此，本院肯認就系爭議題進行裁決之內國各級法院，已經清楚且明確地認識到：申訴人於2002年10月1日受E訊問之際所遭受的待遇已經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

78. 其次，就決定申訴人是否因為此一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行為而已在內國受到充分補償，本院首先注意到，涉及威脅申訴人之兩位警察被判成立強制罪以及教唆強制罪，業經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判決定讞而受到處罰（詳見判決第43段）。經檢視所有受該地方法院考量之相關量刑因素後（詳見判決第46段），本院並不認為對相關警察人員所科處的一相對輕微的一刑罰，將產生申訴人尚未由針對警察所為的刑事有罪判決得到實質補償的疑慮。再者，該等警察於其職業生涯中亦遭受偏見，其等因此被調至不再與犯罪調查直接相關的職位。

79. 不僅如此，本院也留意到在針對申訴人所進行的刑事程序中，使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之訊問手段一事已受到制裁。該地方法院於審判之初，即顧及該等針對申訴人所為之威脅，決定申訴人於整個偵查程序中所作成的所有自白及陳述，皆不得於審判中作為證據使用。該法院又就此論證檢察當局並未事先告知申訴人：其在受威脅狀態下所為的陳述將被排除使用（詳見判決第24段-第26段）。本院認為此種證據排除，或考量陳述係受威脅而作成，或著眼於自陷己罪的陳述已被取得在先，係為補償申訴人由於系爭威脅行為在刑事程序中所受不利之有效手段。藉由在此方面回復申訴人原先的地位，有助於抵制藉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之手段求取陳述的作法。

80. 申訴人至今仍未自針對 Hesse 邦所提起的國家責任訴訟中獲得任何賠償一事，確實為真；該等程序現今仍在進行之中。

然而，有鑑於本案之所有情事，本院認為在與本案相類似的案件中，即其中有以威脅施虐來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有別於已達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適用門檻之實際身體虐待行為）的情形者，就此違反歐洲人權公約行為之補償，對有責者之有效追訴與定罪至為重要。本院並以為，特別鑑於大眾對申訴人所受待遇廣為贊同之現象，明確肯定申訴人係受禁止之虐待行為的被害人，並進而將相關警察人員定以刑事之罪的作法，在提供申訴人其他形式的補償上十分重要，且更勝於支付申訴人一筆金錢。

81. 綜上所言並考量本案所有情事，本院肯認內國法院針對申訴人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接受 E 訊問時所遭受的違反公約第 3 條待遇，已提供充分的補償。據此，本院認為申訴人所請求之進一步補償，特別是在審判中排除物證，亦即透過申訴人在受威脅之下所為自白內容而取得者，或是減輕刑度等要求，係與程序公平與否的問題相關，故應屬於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檢視的範圍。

82. 因此，申訴人不得再主張其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行為之被害人。

## II. 有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主張

83. 申訴人進一步提出，由於審判中使用了藉由在受威脅下所為自白之內容而取得的物證，使其公平審判權遭到嚴重侵害。公約第 6 條相關部份規定：

「1. 在決定個人是否有罪之刑事控訴中，……任何人皆享有受法院為公平審判之權利。

3. 任何受刑事控訴者最少享有下列權利：

(c) 親自或依自己選擇之法律協助進行辯護。」

## A. 內國政府之程序異議

### I. 當事人聲明

#### (a) 內國政府

84. 內國政府主張，申訴人就其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申訴，尚未用盡內國救濟程序。首先，針對申訴人宣稱：由於內國各級刑事法庭拒絕考量其所受威脅而中止程序，對其所為之審判係為不公平，申訴人的憲法訴願——如內國聯邦憲法法院已明白表示般——理由不備。其次，申訴人針對法院拒絕在刑事程序中，排除使用藉其受脅迫下的自白內容所得物證而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提出的申訴，並未滿足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的要求。如內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其判決中所指出者，申訴人失於對聯邦最高法院適切地說明前審在採納及使用藉其受脅迫下自白內容所得物證上，存有違法情事（「放射效力 (Fernwirkung)」）。

#### (b) 申訴人

85. 申訴人則反駁上述觀點。首先，申訴人爭執其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針對內國法院拒絕以其受威脅而自白為由，中止刑事程序之事提出申訴；就此申訴，並已用盡內國救濟程序。申訴人已就其訴願內容對內國聯邦憲法法院進行充分的論證，並引用該院判決先例，詳盡說明了為何不中止程序將會侵害其基本法第 1 條與第 104 條之權利。其次，申訴人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針對藉其遭脅迫下的自白內容所得物證，在程序中未獲法院排除使用（「放射效力」）而提出之申訴，已滿足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之要求。在申訴人對內國聯邦最高法院的程序中，由於該脅迫下的自白可能導致其他相關物證被取得，因此申訴人以中止程序為目標，提出了最大範圍的、可能的主張。但此中應已涵括一範圍較小的請求，亦即至少不在審判中使用違法所得證據。申訴人強調內國聯邦最高法院本身並未對其主張判決違法之上訴給予任何論據，即以欠缺理由加以駁回，故該院僅以純然的推測作

為真正的基礎，進而作成該裁定。

## 2. 本院判斷

86. 本院基於後述理由，認為並不存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情事，因此本院不認為有必要就內國政府之程序異議進行裁決，決定將此併入針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實體程序中加以考量。

### B. 有關是否遵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爭議

#### 1. 當事人聲明

##### (a) 申訴人

87. 申訴人主張由於審判中使用了藉由迫使其自陷己罪而取得的物證，造成審判自始不公，且亦不可回復地剝奪了其有效自我防禦的可能性，故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內國地方法院自始於 2003 年 4 月 9 日所作成的裁定中，決定不中止程序，並允許於審判中使用所有藉由威脅直接所得的、為數眾多的物證（諸如：J. 屍體之驗屍結果、申訴人車輛所留下的輪胎痕跡、申訴人留在棄屍處池塘畔的鞋印、以及 J. 的衣物與學校用品、用於製作勒贖信件的打字機……等），故申訴人即不可能進行有效防禦。申訴人並強調，最晚在以脅迫取得自白之際，內國當局已經知悉 J. 的死亡，其行動不再以救助 J. 為目的，警方反而在大約兩小時後，未有醫師的陪同下才前往申訴人藏匿屍體之處。

88. 申訴人主張，其之所以在審判最終階段的最後陳述中作成包括表明殺害 J. 之意圖在內的自白，原因僅在於這些藉威脅手段所得之物證，將全部被用於證明申訴人確實犯下被控罪名。且無論如何，檢察當局針對其所為的媒體宣傳活動，將使其遭到不利的預斷。顯而易見，縱使其於審判中全程保持緘默，藉其受脅迫下的自白所取得的物證，將使其獲致有罪判決並被處以十年有期

徒刑或無期徒刑。藉由在審判中作成與證明其犯下謀殺罪無關之自白，申訴人至少保有一絲希望：這份自白可以依照往例，被當作量刑時的減輕事由。然而，若使用了經威脅手段所得物證，將使其此一自白失去價值。若申訴人未作成該受威脅下的自白並被迫主動揭露證據，警方將永遠不會被發現 J. 被藏於距其住家約 60 公里之偏僻私人土地中的屍體以及其他所有物證，或者建立其犯行與此等物證之連結關係。申訴人主張，如果容許就被告權利侵害的嚴重性與犯罪的重大性相權衡，將在涉及重大犯罪的案件中，使得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行為受到允許，此將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5 條第 2 項，故不論在何種情況下，任何藉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手段而取得之證據，皆應被排除使用。因此經威脅手段而由其取得之物證，不應被用以確認其自白之真實性。

89. 據本院 *Jalloh v. Germany* 案判決，申訴人進一步爭執其在受威脅下所作成的自白以及所有審判中對其不利的物證，皆係透過違反內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a 條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禁止的刑求行為而取得。由於該等證據就其定罪具有關鍵性作用，申訴人又無法有效反對使用該等證據，因此對其所進行的審判並不公平。

(b) 內國政府

90. 內國政府主張，對申訴人所為之刑事程序係為公平且未侵害其防禦權。其強調自申訴人所取得之自白並未於審判中成為證據。申訴人在審判之初，受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告知其先前的自白將不得被作為證據使用後，仍出於自願選擇不行使其緘默權，而在審判第二天時，解釋了其如何殺害 J.。當時其辯護人強調，申訴人欲藉由自白其犯行而負起責任。此一自白，縱非唯一，亦係內國法院作成申訴人計畫與執行犯行心證的關鍵基礎之一，此些心證中包括殺害 J. 行為的預謀性質在內，此係由於申訴人先在其

就事件所為的陳述中，否認了殺害該男童的意圖，經法院表示懷疑後，其方於最後陳述中就此加以承認。由此證明了申訴人本可於審判中，以有別於全面性自白的不同方式進行辯護。

91. 內國政府雖承認內國地方法院亦使用了 2002 年 10 月 1 日警方第一次訊問申訴人之後得到的證據（主要為 J.屍體的醫學檢驗報告、接近 J.屍體被發現處的申訴人車輛輪胎痕跡）。然而，這些證據僅被用於確認申訴人先前於審判中所為的自白、證人的進一步陳述及其他重要物證，又之所以可以從申訴人的公寓取得此些重要物證，係源於警方自申訴人收取贖金時即開始對其進行的監視行動。不論歐洲人權公約或國際公法，皆未禁止於審判中使用經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行為而取得的物證（相較於自白本身）。

92. 內國政府引用本院於 *Jalloh v. Germany* 案所強調的審判公平性標準，並進一步強調申訴人在審判中曾得就系爭物證之使用提出異議，並亦曾行使之。此外，不論在拯救 J.之生命上，或判定申訴人謀殺罪上，皆存有重大公共利益，此可能使得使用經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手段所得物證一事獲得正當化。被用以確認申訴人自白之物證對其定罪並不具有決定性。不管怎樣，自申訴人取贖的時點後，警方對其進行監視之際，申訴人即被嚴重懷疑有綁架 J.之嫌。因此其後終歸都將發現 J.之屍體與其他物證之可能性極高。

(c) 第三方意見

93. 據第三方意見，對申訴人所為之審判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尤其，申訴人的自白事實上並非源自於一整體不公平的審判。申訴人在整個刑事程序中，不斷對法蘭克福地方法院表示，其係出於後悔與對 J.之家屬的尊重而作出自白。事到如今，

申訴人在藉由自白來獲得刑度減輕—換句話說，法院將不會認定其犯罪情節特別重大—的希望破滅後，才宣稱係出於該等被採納證據所生的壓力方為自白，並非正當。

## 2. 本院判斷

### (a) 一般原則

94. 就使用經違反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特權所得證據一事，本院一再強調這些權利係受到普世承認的國際規範，且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稱公平程序概念的核心。其原理特別在於保護被告免於內國當局之違法強制，並藉此有助於避免誤判，以及達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目的。尤其不自證己罪權的前提是，在證明被告罪責時，控方不得使用經有違被告意願之強迫或壓制手段所得證據。

95. 就決定程序整體是否公平而言，亦必須顧及辯方權利是否已經受到保障。因此尤其必須去檢驗，申訴人是否已被授予挑戰證據真實性與反對證據使用之機會。此外，證據證明力亦須納入考量，此包括取得該證據之情境是否將導致其可信賴性或真實性受到懷疑。

96. 本院進一步強調，除非公約所保護的權利與自由將因此而遭受侵害，否則處理內國法院所發生的事實或法律錯誤，並非其任務。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雖保障受公平審判權，但其本身並未設有任何證據使用的規定，此種規定主要係依內國法。

97. 因此，決定是否得使用特定類別的證據—例如違反內國法所得者—原則上並非本院的任務。然而，本院必須回答的是，連同取得證據方式在內，程序整體公平與否。就此，檢驗系爭手段之「違法性」並於涉及侵害公約其他權利時，檢驗該侵害的性質，



皆為必要。

98. 就檢驗系爭公約違反的性質，本院一再指出針對刑事程序中使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手段所得證據的情形，適用若干特定考量。使用此種因侵害一受公約保障的核心權利而取得的證據，通常會導致對程序公平性之嚴重疑慮。

99. 故而，本院就自白本身認為，若於刑事程序中，使用藉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刑求或其他虐待行為所得的陳述，作為證據之一部分，無論採用該證據是否對於申訴人之定罪具有決定性的作用，皆已造成訴訟程序整體不公。至於就審判中使用經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虐待行為而直接發現的物證，本院一向認為由暴力行為取得而可證明犯罪成立之物證，至少在該行為被定性為刑求時，無論其證明力如何，皆不得被用作證明該遭受暴力被害人有罪之證據。其他任何結論，都將僅會有益於間接正當化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制訂者所欲禁止且應受道德指摘的行為，換句話說，「將假借法律之名，施加暴行」。

(b) 涵攝

100. 由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之要求，涉及辨方權利以及不自證己罪原則，故被視為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公平審判權的特別面向，因此本院將綜合此二條文，檢視本案申訴內容。

101. 在檢視對申訴人所為之刑事程序整體上是否能被認為公平之際，本院引用前述論述，肯認申訴人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受 E. 訊問之偵查程序中所作成的自白，係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非人道待遇手段而取得。然而，自審判第一天起，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即受理申訴人就此所提出的聲請，並裁定不僅是該自

白，甚至所有申訴人至審判前後續所為的自白，根據內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a 條第 3 項，皆將於審判中被排除使用。該院認為，所有申訴人對訊問當局所為的陳述出於使用遭禁止的訊問手段的繼續效力，將於審判中被禁止使用，其理由在於申訴人就其先前陳述不能被使用一事，於針對其所進行的程序中並未受到必要的「加重告知 (qualified instruction) 」(詳見判決第 24 段至第 26 段)。

102. 有鑑於此，本院認為—有別於本院對 *Hulki Güneş* 案以及 *Göçmen* 案的見解—內國立法與執行當局確實已對於藉由受禁止之虐待手段所得自白賦予相當後果，並以此恢復了申訴人本來的地位，因此有助於譴責使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訊問手段以及防止此種手段將來再發生。

103. 反之，本院留意到，內國法庭駁回了審判開始之際申訴人的相關聲請，並對藉由申訴人被強制取得的陳述而獲得的物證（所謂「毒樹之果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詳見判決第 27 段) 不加禁止使用。由內國地方法院的判決理由可知，至少有部分物證，尤其是在發現該孩童屍體的池塘畔申訴人車輛所留下的輪胎痕跡，以及關於該孩童死因的驗屍報告，皆被用於證明申訴人在審判中所為自白的真實性。

104. 至於就調查當局取得這些物證的方式，本院留意到，根據申訴人的主張，其係直接被迫主動揭露此些證據。然而，如同本院先前的認定（詳見判決第 68 段），並無任何事實指出申訴人在往返 Birstein 的過程中再次遭受陪同的警察，以使其揭露物證為目的，加以威脅。又因為自申訴人取贖後，調查當局即秘密對其進行監視，諸如勒贖信與載有犯罪計畫的筆記等物證終歸會被取得。本院確信，調查當局僅間接由陳述—換言之，以其「果實 (fruit)」的方式—，取得系爭物證，此係使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

第 3 條之訊問手段所造成的繼續性效果。因此，本案與 *Jalloh v. Germany* 案不同，後者在對申訴人所為之審判中，使用了因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虐待行為（即為使申訴人吐出所吞下的證據（毒品），而強灌催吐劑的行為）所直接取得的物證。

105. 綜上，本院認為在對申訴人所為的審判中使用系爭物證，並未使本案被歸入因為證據使用而致審判自動變得不公平的案件類型。本院亦認為，正因為存在強烈的預設：使用藉由違反公約第 3 條手段所得自白再衍生取得的物證，即果實，將造成審判整體如同使用該自白般變得不公平。因此，關於該程序對申訴人而言是否公平，本院必須考量全案情形，特別是未受污染的證據所將證明之事實、系爭物證之重要性，以及申訴人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保障，尤其是在審判中，申訴人就系爭證據之採納與使用提出異議的可能性等情事。

106. 針對內國法院對系爭物證以及未受污染物證所評估的重要性，本院留意到內國地方法院於其裁判中認為，僅基於申訴人受到加重告知後，在審判中所為的全新且完整的自白，尤其是其於最後陳述中所為者，即得確證其犯行（詳見判決第 30 段）。在此脈絡下，本院觀察到內國地方法院，明白認為申訴人於審判中所為的陳述，縱使並非唯一，亦是認定申訴人計畫從事犯罪之相關事實的重要基礎，對此，內國聯邦最高法院亦表贊同。這些犯罪事實並同時受到 J. 姊姊的證詞、勒贖信中的措辭以及在申訴人公寓中發現載有犯罪計畫的筆記等加以支持。有鑑於申訴人在取贖後即一直受到警方秘密監視的事實，此類額外的證據不能被視為係藉由申訴人在偵查中的第一次自白而取得。此外，針對犯罪實行，內國地方法院明白表示其僅基於申訴人在審判中所為的自白認定事實。其他物證僅為法院用以檢視該自白之真實性。此些物證包括了某些受到異議的物證；亦即與 J. 之死因相關的驗屍報

告、在發現該孩童屍體的池塘畔所留下的申訴人車輛輪胎痕跡，以及不經申訴人偵查中第一次受威脅所作之自白即可取得的物證，也就是在申訴人公寓中所發現的部分贖金，以及匯入其戶頭的部分贖金。綜上，本院認為申訴人在審判中所為的全新自白才是內國地方法院裁判的重要基礎，至於包括系爭物證在內之其他所有物證，僅被用以檢視該自白之真實性，只具附加性質。由於申訴人已完全自白並因此自陷己罪，此些附加證據甚至不能說會造成申訴人不利。本院另於此脈絡下認為，單就提示於內國地方法院的證據，即便沒有申訴人在最後辯論期日所為的自白，仍已存在充分證據，至少得證明申訴人就綁架勒贖行為有罪。

107. 就申訴人在審判中所為的新自白，本院進一步留意到，申訴人對本院主張其之所以作成此自白，僅是因為系爭物證應該會被用以作為對其不利的證據，且確實如此。然而，本院亦觀察到，在內國各級法院的程序中，申訴人一向堅持其係出於後悔，並為了表示歉意而自願作成自白。無論如何，有鑑於內國地方法院的判決理由中，強調申訴人的自白對法院作成申訴人實行犯罪的心證具有關鍵意義（詳見判決第 30 段至第 31 段），否則只有較輕微的犯行得獲證明，以及申訴人受有辯護人協助之事實，本院不認為申訴人無法保持緘默，且在審判中除自白以外，不再有其他任何防禦上的選擇。申訴人確實在審判開始及結束時，使用了不同的說詞作成自白，由此可知曾變換辯護策略。因此，其自白不能被視為是在審判過程中，經由侵害其辯護權核心之手段所得者。

108. 關於申訴人挑戰系爭證據的機會，本院觀察到其成功阻止審判程序前所為陳述受到使用。除強制取得的陳述本身以外，其他所有可能源自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行為之繼續效力的陳述，亦為內國地方法院加以排除。此外，申訴人得就審判中使

用該等一具證明力的一物證表示異議，亦確實為之。有權排除該等證據的內國地方法院在衡量所有相關利益後，以一立論完整之決定，宣告採納該證據。有鑑於此，本院認為在此方面，申訴人之防禦權未曾受到忽視。

109. 本院最終認為，基於本案的特殊情境：申訴人自取贖後，即受警方監視，且未受污染證據並非不可取得，故系爭物證對於確定申訴人罪證而言僅屬附加，因此申訴人之防禦權並未由於採納該等證據而遭到侵害。該證據之使用並未使得對申訴人之審判變得整體上不公平。據此，本案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 基於上開理由，本院

1. 全體一致同意，並無就內國政府之程序異議為裁決之必要；
2. 經 6 票對 1 票，表決認為申訴人非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行為之被害人；
3. 經 6 票對 1 票，表決認為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本判決以英文及法文作成，2008 年 6 月 30 日於史特拉斯堡人權大樓經公開宣判。

本判決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5 條第 2 項及歐洲人權法院審理規則第 74 條第 2 項，附有 Kalaydjieva 法官之不同意見書於後。

#### KALAYDJIEVA 法官不同意見書

就申訴人是否為強制行為之被害人以及刑事程序之公平性等兩項議題，不能加入多數意見，我深表遺憾。此二項議題皆涉及不自證己罪特權，「此權利屬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公平程序概念之核心……，其原理特別在於保護被告免於內國當局之違法強

制。」依我之見，多數意見就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保障標準，做出「使用經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手段所得證據並不影響程序公平性」的結論，不但無前例可循；亦偏離了歐洲人權公約機構過去就此類案件的見解。

牽涉刑事控訴之違法強制行為應與其他形式的虐待行為相區別，蓋其特定目標—使人自陷己罪—，及其相應影響—造成不公平的審判—，皆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

何種補償手段適於對本案中已知的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行為之被害人提供救濟？由於使人自陷己罪之強制行為係以影響相關程序為目的，依我之見，在此類案件中，除了針對申訴人所遭受之不當待遇外，還必須就此行為對程序公平性所造成的可能影響提供保障並適時加以有效救濟，方構成有效的保護。

在本案中，內國當局認識到強制行為使得申訴人的意志必須屈從，此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內國當局表示申訴人之後續陳述以及其他自陷己罪行為皆係受到其對刑求恐懼之持續作用所影響。在此情況下，追究涉案警察的刑責與提供申訴人獲得賠償的機會，皆只能被視為針對申訴人所受虐待行為之直接效果而進行的補償。相較於對經由此種虐待行為所得證據提出異議的機會，此一補償既非以治癒強制行為所被達成的目標—自陷己罪—為其目的，就使用由其所得證據之可能影響—造成一不公平的審判—而言，該補償亦無任何成效。

申訴人被剝奪了由內國法明確提供的程序保障，即針對強制行為所造成之後果進行特別告知的要求。其律師對其就威脅行為以及自陷己罪之重要性而提出忠告的努力亦流於徒然。依我之見，申訴人對呈堂證據提出異議，並使此種證據遭受排除的機會，

並未達到保護其權利之必要程度。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宣告該等證據係被強制行為所「污染」。然而（相較於其他證據）卻僅有「經不法訊問手段所得陳述，不得在刑事程序中被用於指摘被告（詳見判決本文第 22 段至第 23 段）」。內國法院作成此決定之理由如下：

「衡量被告基本權利受侵害之嚴重性，一在本案中即是威脅使用肢體暴力的行為—以及被告受起訴與偵查之犯罪的重大性—謀殺兒童既遂—，排除藉由被告陳述所得的證據—特別是該孩童之屍體以及驗屍結果—顯得不合比例。」

本院之案例法中並不就藉由強制行為所得之陳述與物證加以區別。在近期的 *Saadi v. Italy* 案判決中，大審判庭重新確認了將虐待行為之「風險」或嚴重程度，與申訴人行為對於群體之危險性加以衡量的作法係為錯誤，因為此即等同肯認對國家安全的保護得正當化更加輕易接受對個人施加虐待風險的作法。公平審判的價值以及絕對禁止虐待原則不得被區分高低或相互衡量。在已知使用強制手段而導致被告自陷己罪並進而影響公平審判權的案件中，此種觀點同樣不適合作為有效的救濟方法。

就使用由強制行為所得證據而言，僅因對有責任的相關警察提出了刑事控訴，即認為申訴人已喪失被害人地位的決定，可能被詮釋為在刑事程序中，強制行為作為取得證據的手段，得受到合法化。因此可能以正義之名正當化並鼓勵了違反刑求、非人道或侮辱性待遇禁止原則之行為。

本院從未承認，僅支付賠償即可使受虐待者喪失受害者地位，蓋如此將促使在「重要」的案件中，實行「付錢即得刑求」的作法。我相信基於類似的理由，本案中內國各級法院的觀點亦相當危險：當代價—處罰警察及支付賠償—和期待利益—在一困

難的案件中，確保嫌疑人定罪一的關連性被認為是可接受時，內國當局可能將受到引誘，而傾向以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的方式取得證據。

依本院的看法採納證據與否之判斷確實應由內國當局自行決定。然而若使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得的證據，本院始終認為該刑事程序並非公平。

被告國政府指出「不論歐洲人權公約或國際公法皆禁止在審判中使用藉由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禁止行為而取得的物證（相對於自白本身）（詳見判決本文第 91 段）。」在本案中，討論「毒樹果實」原則之適用性似乎僅具有相當程度的理論性質。事實指出申訴人不僅因自白而自陷己罪，亦在許多警察人員的陪同下直接指出了孩童屍體所在處，稍後並於同一早晨揭露了其他自陷己罪的決定性證據。我並無理由懷疑「J.的屍體及其他進一步的物證其後無論如何很有可能都將被發現（詳見判決本文第 92 段）」，惟依我之見，此非本院所應推斷者。就檢驗是否有效行使不自證己罪權而言，本院必須確認「刑事案件中的控方是否不得使用經由違反被告意願的強迫或壓制手段所得證據，以證明被告有罪」。「系爭物證係透過違反被告意願……之強制手段取得」且被使用於審判，此並無爭議。又申訴人並無有效反對使用此等證據的機會，討論如上。

至於使用證據的程度，多數意見同意「申訴人在審判中所作成的新自白……係有罪判決之重要基礎，蓋……系爭物證僅具有附加性質，並僅用於檢視此新自白的真實性」。由於申訴人已完全自白，並藉其陳述自陷己罪，使用此等附加的物證甚至可說不會造成不利（詳見判決本文第 106 段）。



本院不應推測，若申訴人選擇採取相異的行動，在審判階段行使其緘默權，則可能會有不同的發展。有鑑於申訴人曾試圖使系爭證據受排除之宣告在先，我並不相信其係基於誠摯的意圖而自白。此外，依內國法，未受系爭證據檢視真實性之自白，並不能被用以、或至少不足以定申訴人故意謀殺罪。內國地方法院強調「申訴人的自白對其認定申訴人實行犯罪具關鍵重要性，否則將僅可證明較不嚴重的犯行（詳見判決本文第 107 段）」。就此方面，多數意見亦觀察到「根據呈於內國地方法院的證據，即使沒有申訴人的自白，亦已存在可證明申訴人至少就綁架勒贖有罪之充分證據」（詳見判決本文第 106 段）。顯見，使用系爭證據對於把引用申訴人於調查階段所為陳述為基礎的控訴內容，由綁架提昇為故意謀殺而言，至為重要。申訴人被論以綁架罪或故意謀殺罪時，可能被宣告的法定刑度有所差異。確實，出於申訴人自願，其最終為其重大犯行承受了完全的責任。惟若著眼於程序進行的相關情形，我相信申訴人亦是在為自己在受強制之下所為的自陷己罪行為負責，並因此受到處罰。

在本案中，多數意見以評估與平衡 (assessment and balance) 的觀點為依據，此同樣適用於因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權利而造成不公平的申訴案件。有鑑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示的絕對禁止，依我看法，只要內國機關確定有使用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行為所得證據，本院即不須再進一步評估程序公平性受影響的範圍與方式。對我而言，使用此證據的事實似乎足以肯認不自證己罪權已遭到侵害。

關於公平審判的問題，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就該類證據之使用提出異議，並有效防止的機會，並不在衡量虐待行為嚴重性與其對他人的危險性的範疇內。此種機會之存在與否應被視為與是否已窮盡內國救濟程序故得提出申訴，以及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被告國身為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應負擔何種責任等議題相關。如本案，當內國救濟程序，無法排除此類證據以及其對刑事程序結果之影響時，控方不能因此被認為「未使用經違反被告意願之強迫或壓制手段所得證據來證明被告有罪」。由此些佐證應得就無罪推定原則以及刑事審判公平性導出結論。即使已確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多數意見的觀點卻冒險把對此種行為再實行評估的作法引入本院的解釋體系中。更重要的是，其觀點足以破壞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示的絕對禁止，並觸發了對強制行為可被容許程度的評估，以及其在特定案件中的適用，此皆有違公平審判原則。

我對申訴人的行為絕不抱有任何同情，我亦深切念及其對一無辜孩童所為之重大犯行。然而，遺憾的是，我不能就申訴人被害人地位之持續以及程序公平性，同意多數意見的結論。有鑑於申訴人不自證己罪權並未受到充分的保障，我認為其仍為強制行為之被害人，並因此影響了對其進行的刑事程序的公平性。據我之見，應給予申訴人重新審判的機會來導正此二瑕疵。

####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庭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
官方語言	英文、法文、義大利文
案名	<i>Gäfgen v. Germany</i>
案號	22978/05
重要等級	2
被告國家	德國
裁判日期	2008/6/30
裁判結果	申訴人喪失公約第 3 條被害人地位；不違反公約

	第 6 條
相關公約條文	公約第 3 條、第 6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34 條
不同意見書	有
系爭內國法	德國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104 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a 條、德國刑法第 57a 條及第 211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Aksoy v. Turkey</i> , judgment of 18 December 1996, Reports 1996-VI, p. 2279, § 64 ; <i>All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48539/99, § 42 and § 43, ECHR 2002-IX ; <i>Busa v. Hungary</i> , no. 28453/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January 1997 ; <i>Campbell and Cosan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1982, Series A no. 48, p. 12, § 26 ; <i>Chahal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15 Nov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 p. 1855, § 79 ; <i>Dalban v. Romania [GC]</i> , no. 28114/95, § 44, ECHR 1999-VI ; <i>Eckle v. Germany</i> , judgment of 15 July 1982, Series A no. 51, p. 30, § 66 ; <i>Egmez v. Cyprus</i> , no. 30873/96, §§ 65 and 78, ECHR 2000-XII ; <i>Göçmen v. Turkey</i> , no. 72000/01, § 73 and §§ 74-75, 17 October 2006 ; <i>Harutyunyan v. Armenia</i> , no. 36549/03, § 63 and § 66, ECHR 2007 ; <i>Heaney and McGuinness v. Ireland</i> , no. 34720/97, § 40, ECHR 2000-XII ; <i>Heglas v. the Czech Republic</i> , no. 5935/02, §§ 52, 84 and 86, 1 March 2007 ; <i>Hulki Günes v. Turkey</i> , no. 28490/95, § 91, ECHR 2003-VII ; <i>Içöz v. Turkey (dec.)</i> , no. 54919/00, 9 January 2003 ; <i>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18 January 1978, Series A no. 25, p. 65,

	<p>§ 162, and pp. 66-67, § 167 ; <i>Keen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27229/95, § 110, ECHR 2001-III ; <i>Jalloh v. Germany [GC]</i>, no. 54810/00, §§ 67, 68, 99, 104 and 105-107, ECHR 2006-IX ; <i>Kh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35394/97, §§ 34, 35 and 37, ECHR 2000-V ; <i>Krastanov v. Bulgaria</i>, no. 50222/99, § 48 and § 53, 30 September 2004 ; <i>Labita v. Italy [GC]</i>, no. 26772/95, § 119 and § 120, ECHR 2000-IV ; <i>Lüdi v. Switzerland</i>, judgment of 15 June 1992, Series A no. 238, p. 20, § 43 ; <i>M.C. v. Bulgaria</i>, no. 39272/98, §§ 150, 153, 166, ECHR 2003-XII ; <i>Murillo Saldias and Others v. Spain (dec.)</i>, no. 76973/01, 28 November 2006 ; <i>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44787/98, § 76, ECHR 2001-IX ; <i>Ramirez Sanchez v. France [GC]</i>, no. 59450/00, §§ 116, 117 and 118, ECHR 2006-IX ; <i>Saund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17 December 1996, Reports 1996-VI, p. 2064, § 68 ; <i>Schenk v. Switzerland</i>, judgment of 12 July 1988, Series A no. 140, p. 29, §§ 45-46 ; <i>Selmouni v. France [GC]</i>, no. 25803/94, § 95 and § 96, ECHR 1999-V ; <i>Siliadin v. France</i>, no. 73316/01, § 61 and § 62, ECHR 2005-VII ; <i>Teixeira de Castro v. Portugal</i>, judgment of 9 June 1998, Reports 1998-IV, p. 1462, § 34 ; <i>V.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no. 24888/94, § 69, ECHR 1999-IX ; <i>Windisch v. Austria</i>, judgment of 27 September 1990, Series A no. 186, p. 9, § 23</p>
<b>關鍵字</b>	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 非人道待遇、第34條 被

	害人、第 6 條 刑事訴訟、公平審判權、第 6 條 第 3 項 辯護權
--	--